

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輔系修習辦法

88年5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94年9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94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7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7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暨繳交資料

【申請資格】

- 1.符合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。
- 2.本校各系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
- 3.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，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內。

【繳交資料】

- 1.輔系申請書。
- 2.中文歷年成績表。

二、審查

按前一學年原科系必修科目學業平均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三、輔系課程

- 1.需修畢下列課程〔共26學分〕方授予醫務管理學系輔系學位。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醫務管理導論	2	醫療資訊概論	2
健康經濟學	2	成本會計	4
醫療行銷	2	資材與物流管理	2
健康保險與支付制度	2	醫療機構財務管理	2
人力資源管理	2	績效管理	2
病歷管理與疾病分類	2	醫療機構全面品質經營	2

2.修習醫療經濟學課程必須先具有修畢經濟學之二學分證明，或通過本系任課教師實施之鑑定測驗，否則必須至大學部或外校補修學分。

3.修習醫療機構成本會計或醫療機構財務管理課程，必須先具有修畢會計學之二學分證明，或通過 本系任課教師實施之鑑定測驗，否則必須至大學部或外校補修學分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